

##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变更公司 A 股证券简称实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变更后的公司 A 股证券简称：中国东航；
- 公司全称“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”保持不变，A 股证券代码“600115”保持不变；
- A 股证券简称变更日期：2021 年 6 月 9 日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 11 次普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公司 A 股证券简称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公司 A 股证券简称由“东方航空”变更为“中国东航”，公司全称“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”保持不变，A 股证券代码“600115”保持不变。公司 H 股证券简称（“中国东方航空股份”）和美股 ADR 证券简称（“CEA”）保持不变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于在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上的《东方航空关于拟变更公司 A 股证券简称的提示性公告》（临 2021-044）。

经公司申请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，公司 A 股证券简称将于 2021 年 6 月 9 日起由“东方航空”变更为“中国东航”，公司全称和 A 股证券代码保持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6 月 2 日